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東滢

電話：06-2679751#221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123@tncghb.gov.tw

710402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第二醫療大樓 二五空橋
二樓【奇美醫院營養科】

受文者：臺南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1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鳳翠亭

裝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「115年度餐飲業自願性建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評鑑」請轉知所屬業者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月22日FDA食字第11513001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之業務機關(構)名稱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(一)受託機關(構)名稱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。

(二)聯絡地址：新竹市食品路331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3)5223191轉204周小姐。

三、案件受理期限：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(因具名額限制，案件受理截止日期視受託機構實際辦理情形為主)。

四、評鑑申請流程，可參考「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作業指引」，查詢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www.fda.gov.tw)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HACCP)專區>餐飲業自願性HACCP衛生評鑑，並備齊相關文件，逕向上開機構申請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大臺南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、大臺南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臺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福爾摩沙廚藝協會、臺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